

## 清清河水向东流

杨咏霖

家乡地处苏北里下河平原东部,这里河道众多,无数条大大小小的河流纵横交错,像镶嵌在绿色大地上的一条条银白色的玉带。老家门前的那条河,便是其中普普通通的一条。

关于河的由来,时光追溯到一千多年前,这里还是一片汪洋大海,滔滔不绝的西域之水顺流而下,随之夹带的泥沙,经过不断的沉淀淤积,逐渐形成平原陆地。被海水侵蚀过的泥沙含有大量的碱和盐,勤劳智慧的先民们便挖沟开河,让雨水带走泥土中的盐碱。于是便形成了一条条纵横交错,融汇贯通的河。

我对老家门前的那条河,怀有一种特别的情感,它是祖父辈们一锹一铲挖出来,一肩一担挑出来的。在我童年的记忆里,它像一个陪我玩耍,陪我成长的伙伴;又像一座在饥饿之年为人们带来取之不尽,用之不竭的“天然宝藏”。

旧时的乡村岁月,生活艰苦,物质匮乏。但大自然的造化带给人类的接济,从来不会迟到和缺少。春去春又回,花谢花又开。那条昼夜不停,静静地流淌的清清河,春生夏发秋穰冬蕴,一年四季孕育着勃勃生机。

当冰雪消融,河水变得活跃起来的时候,河坡上就冒出彰显生机的浅绿,一阵春风拂过,那一片浅绿就变得愈深愈浓和浓郁。这时我们就用拔茅针来打发童年时光,坐在河边的洋槐树下,剥开茅针一层层翠绿色的外衣,露出白嫩的针芯,放进嘴里嚼着鲜嫩甘甜。

在那个缺少粮食的年代,尤其是在青黄不接的三春头,农家日子就特别难捱。在老家的这条河里,不仅养育着大量肥美的鱼

虾,还有河蚌蚬子和田螺,这些天然而且随时可取的鲜活之物,就成了人们在饭桌上填饱肚子,改善伙食的主要食物来源。

那时候无论是大人还是孩童,都练就了一身捞鱼摸虾的本事。我最拿手的是晚上在门前河边捕虾。记得我把一根钢钉放在煤油灯上烧红后,迅速插进准备好的牙刷柄里,然后将其固定在一根竹杆上,很快就做好了一把虾叉。

河虾透明,在水里不易被人觉察,可是到了晚上,那对小眼睛立刻就暴露了行踪。夏日的夜晚,除了蛙噪,蛙声如银,我腰间系只竹篓,带上捕筒,顺着河岸用电筒往水里照射,猛然发现水里有许多小亮点,像星星点灯一样,原来那是河虾的眼睛,在灯光下变得格外红亮。这时,我紧握虾叉瞄准目标一把扎下去,一条不停甩动尾巴的河虾就被叉上来了。运气好的时候,一个晚上能捕捉八九斤,回到家抹下大的,翌日早晨拿到集市上去变卖,换回些零钱家用。母亲将剩下的河虾和青成菜一起烹煮,虾仁菜绿,鲜香兼备,俨然是一道无与伦比的天然美食。

在那个以洋火洋油洋布打主的年代,日常用品屈指可数,尤其是蚊蝇肆虐的夏天,消毒的药剂就更加稀少。然而,生长在河边那一簇簇茂密葱郁的菖蒲,就担当了灭蚊除秽的大任。每年夏天人们在水边采摘下像火腿肠一样的菖蒲棒,晒干后晚上取出一支点燃,那散发出的淡淡清香的烟雾,对人体无害,却能把蚊虫熏赶得四处逃散,让人们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无蚊虫困扰的夜晚。

人们为了生存,总是把大自然赋予的物质,最大限度地加

以利用。在门前河边还生长一种名叫茭白的水生植物,茭白可以清热解暑,利尿退黄,补虚健体,还富含蛋白质脂肪等营养元素。采割上来剥去根部包裹的皮壳,露出白嫩而鼓圆的根茎,质地甘甜,可生食也可煮熟了吃。我特别喜欢吃母亲炒熟的茭白,鲜香脆嫩,如果和五花肉一起烹炒,那口味将更加独特诱人。

小时候,门前的河水清澈见底,干净甘甜,可直接在河里取水烧茶煮饭,洗锅洗碗。喝茶,对于庄户人家来说,就是喝烧透了的白开水。在我家河浜码头旁边的一块斜坡地上,长了一块野薄荷,因水源充足泥土潮湿,长得茂密而葱郁。薄荷因有清热解毒,利咽透疹,疏肝行气之功效,每到夏天,父亲经常采摘薄荷叶子用河水煮茶喝。那淡绿色散发出阵阵清香的薄荷茶,舀一碗再放上几粒糖精,喝一口沁人心脾,骤然使人醒脑解渴提神。

秋末雨水稀少河床下降,河边露出一丛丛枯黄的芦苇和菖蒲,人们便当宝贝一样继续收割,因为这两种植物制成的物件,是农家生活必不可少的家什。芦苇的茎秆能制作菜篮、床上用品,因纤维食的耐穿,晒谷物的苇帘,挂在门檐上的帘子、菜园边的篱笆。芦花和稻草可编成取暖的芦花鞋、灰掸、扫帚。菖蒲,因质地柔软有韧性,则被心灵手巧的人们编织成冬天用来保温的饭焙、枕套、床垫、工艺品。

岁月悠悠,流水依旧。多少年来,清清河河水波澜不惊,孕育滋养着乡民们的骨脂生计。源源不断,晴天鉴日,见证了多少世事变迁;潮涨潮落,滚滚东流,带走了多少艰辛与酸楚,也带来了多少新生和希望。

## 用心感悟奇石美

高亚

拾来石趣后,我竟然对捡拾奇石上了“瘾”。梅雨时节是捡拾奇石的好时机,经雨水滋润,画面石上的图纹便清晰地显现出来,我不失时机地忙起了捡石、选石、藏石来。在饶有兴致的忙碌中,愈发感到奇石美,并真切地体会到要发现奇石美,必须细心观察、静心鉴赏、用心感悟。

平常中蕴藏不平常的美。奇石顾名思义是不同平常的石头,不是形状怪异,就是色彩惊艳,图案迷人。然而,有些奇石很是平淡,稍不留神,一次美丽的邂逅就会与你失之交臂。几天前,我看到一块黑的表面很光滑的石头,随手捡起了看,很一般,正要丢弃时看到反面靠近石头的上方,有一块狭长的白色的图纹,凭经验,色彩反差大就有看头。我坐在台阶上,用瓶装自来水冲洗后,图像立即清晰起来,那长条状的白块洁白无瑕,上面有圆头的头,黑黑的眼睛,展开的翅膀,短短的嘴里还叼着块东西,它就像鸽子,对,一只具象的和平鸽。你看,它嘴里叼着的東西是食物,是它千辛万苦捕捉到,正风尘仆仆回巢投喂嗷嗷待哺的雏鸽,它嘴里叼着的東西又像是信件,它正心急火燎地翻山越岭,传递十万火急的消息。她是我儿时记忆石,通体洁白,嘴里叼着橄榄枝,飞翔在蓝天上的和平鸽啊……鸽子是吉祥鸟,是和平象征,家和万事兴,国泰平安。我惊叹、兴奋,当即就为此石想好了响当当的名子:和平天使。

在美中挖掘别样的美。一个人外表漂亮自然吸引人,迷人。但能摄人心魄并决意与其长相守的,一定是她身上某个不可多得的闪光点,从而锦上添花。发现表面好看的石头,会让人怦然心动,而发现其内在蕴涵和背后的文化,就会增加石头的魅力和价值,还会提升人的德操修为。

我有块青花石,黑白相宜、水墨灵动,画面干净清静,很是漂亮。确定什么主题呢,如就事论事以入眼的白底黑圈,足可以题名“泼墨山水”。可当我多次揣摩画面后,我看到了画中有画、画中有话:隔江而立的两座山崖上,一大一小、一远一近、一高一矮面对面地站立着两个古人,他们低头弯腰,拱手行礼,似老友相逢,似结识新朋。形影恭敬、真情诚意,温情脉脉,一旁的山石也受其感染弯下了腰。中国是礼仪之邦,此石画面的主题定为:以礼相待。

洞察“丑”石内在美。我看过电视《门当户对》相亲节目,两个包厢里,一个坐着女嘉宾,一个坐着男嘉宾。女嘉宾听到男嘉宾说话声音很好听,就想出色见面他。待男嘉宾出场时她惊呆了,个子矮、皮肤黑,穿着土里土气,且走路不稳,脖子僵硬。她不由“妈呀”一声,庆幸自己没有出场见他。但当男嘉宾在台上和主持人的一番对话后,她发现这个男人养得好,品行端正,是个能托付终身的人,便主动要求上台接吻并牵了手。欣赏奇石和相亲有异曲同工之处,有些奇石表面很丑,但蕴藏着丰富的文化内涵。

郑板桥说:“石丑而美”。贾平凹《丑石》中的石头,因丑而遭人冷嘲热讽,当被鉴定是陨石后,个个啧啧称赞,当成了宝贝。奇石美主要体现在先天之美和观赏者的发现之美。先天之美,即浑然天成,独具神韵;发现之美,就是通过观赏者的学识和审美观去发现奇石的闪光点,赋予奇石美的意境。残缺或外貌有瑕疵的奇石,有着不可忽视的价值,因为正是这些不完美之处,赋予了它们别样的韵味,能激发赏石人的想象力,探究它们沧桑岁月里可歌可泣的故事,从而挖掘出它们与众不同的特别美。

灵石是名石,可我因鉴赏能力有限,和个人的喜好不同,总感到灵石坑坑洼洼、弯弯曲曲的,看着有点别扭。一次,我到奇石市场淘宝,看了泰山石等多家石馆后,随意走进一家专营灵石的店铺。店内大大小小的、奇形怪状的灵石挤满了店铺,店主尾随我介绍那些有天然孔洞的名石,我边听边礼节性地地点着头。当我走到店铺门口准备出去时,门口货架顶端的一块石头吸引了我。店主取下后,我仔细观察起来,发现其表面虽然粗糙不平,但石形极像“长信宫灯”。长信宫灯,是1968年在河北出土的汉代的青铜灯,造型为一个曲裾深衣的宫女,左手执灯,右脚盘腿而坐,神态安然。此灯被誉为“中华第一灯”,在汉代青铜灯具中有着独特地位和卓越价值。我凝视眼前石,遥想那盏灯,感到它发出的那束光,照亮了那个时代。我看上了此石,毫不犹豫地和老板砍价了价格,三个回合,我得到了这盏“仿长信宫灯”。

“悟石德而养生,通石理而修身。”奇石开工物,宛如自然之诗,每一块都是大自然精雕细琢的艺术品。欣赏奇石不但清心怡人,益智陶情,而且能让你在欣赏自然美的同时,思考人生的真谛。

## 我愿读书度晚年

江正

不知不觉间跨入了九十年华诞之年。时常扪心自问:余生怎么过?打牌消遣时间,没有兴趣;游山玩水又体力不足,权衡再三,一竿子与文字结缘,唯有读书,写作才不会留下遗憾。

人很多时闲而无事,之所以陷入痛苦迷茫、烦恼不断,就是因为读书太少。静心读书,在大脑中走得越远,在生活中走得越越稳。一个人,读书越多,境界越高,格局越大;读书越多,越能感悟生命的可贵。

我不知道读书的意义是什么,我只是喜欢读那些文字,作品中的一两句话,能让我思考良久,我觉得那就是我心中所想。于是,我不停地看书,看文学,看历史,看哲学,哪怕就是小人书……看一切能让我静下心来书的东西,收获多多……

书中有各种各样的人物,各种各样的命运,各种各样的感悟。体会到读书的好处,我这才真切地感受到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的真谛。余生因为文字是我生命中的光,它让我在浮躁时变得平静,在慵懒中找回正能量,在蹉跎岁月中静待美好,闲时手捧一本书,微风拂过,吹响面前的书页,快速进入文字之旅,那便是最幸福的光。



葱花 王万舜 摄

## 乡村的夏日黄昏

袁卫东

夏至过后三天,是入伏的日子,这也意味着,真正意义上的“夏日”,已经拉开了“帷幕”。这个时节,里下河区农村的风情让人心动,苏北平原的乡野,从来没有山林间那种薄雾氤氲下的朦胧和“扭捏”,总是显得直接而又朴素,更多的,是一览无余的敞开心胸,任村庄与农田将“曼妙的身姿”展现。

夏至节气后,降水量愈来愈多,此时正是“盛夏”即将到来之际,在江南、江淮地区就常会出现暴雨天气,严重的时候还会造成洪涝灾害。进入到这个节气,另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日照相对较长。夏至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,都会是昼长夜短,人们每天接收到的光照特别多,这种情况会一直维持到秋天。

气温开始逐渐升高,此时并不是一年中最热的时候,但也会不时地“修缮”几天高温的日子,也就很容易会导致中暑。所以,在与夏至“激情拥抱”了之后,人们就会理所当然的,要为之时避暑而去做准备“工作”了。

然而,这里的乡村,现在的“图景”却是另一种“画风”。因为热的缘故,傍晚时分,恰恰成为了许多庄稼人在田里“做晚上”的最佳时段。此时此刻,与“开早工”的气温渐渐上升不同,在太阳逐渐西下的节奏中,晚风常常带着清凉袭来,送来的是阵阵凉爽。于是,好多的农田里,看到的却是,晚霞将至的天空下,还有许多农民兄弟姐妹,在田间辛勤劳作的身影。即便是那高高入云的风力发电“巨轮”风叶转动的声音传入耳际,但任凭它们的分贝再高,也不会影响大家在劳动中与即将到来的夜色同行。

夏至前的一个月里,一滴雨都没下,有些人家在清明时就已经播下种子的玉米,竟然到现在还没有超过一尺,

而隔壁邻居同种下的相同物种,都已经达到一人高了,你说是不是有点让人黯然伤神?离了好远,都能听到长势较慢人家的叹息声。好在昨晚刚下了一场大雨,有些农户马上开始点赤豆、打农药,也有不少人在撒播菊花秧苗。你眼,这边一拨人正在起苗,而那边的另一拨人,则是用那入成新的农用三轮车,迅速将秧苗装上车,马上转运到200米 distant,正在等候移植的地上。这场景,熟悉而又亲切。

东南方向隔了几个田块的位置,是一大片已经上好水的秧田。5、6个人正围着一架体积较大的无人机讨论着什么,机身旁边放置着很多类似于御肥之类的东西,估计是在为上完水的田底子在做施肥准备。这里的人群似乎很淡定,没有焦虑的神情,只有轻松与漠然的交流,或许,是对科技力量非常放心的缘故吧!

当然,此刻也并非所有的农户都在田里“争分夺秒”,偶尔也会见到,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,坐在四间大瓦房的“东山头”,惬意的摇着芭蕉扇,看着就像是准备着晚上在墙根乘凉的节奏。还有的,是一家人已搬出了折叠式的小饭桌,围坐成一圈,享用着也许是今天刚买回来的“8424西瓜”,不时传来一阵阵欢声笑语。这画面,看着也是极度的舒适。当夕阳完全西沉的时候,自然形成的那一道道晚霞的光泽,几乎就是在一瞬间,便折射在每一个,此刻还置身于户外的人的脸上,并形成定格。

这是一种“沉浸式”的乡村黄昏风情,城市上空飘散的风和云,永远是那无法理解也注定无法超越的。此时此刻,偌大的原野与村落,因为这份宁静,变成劳动人民生生不息的永恒。

## 夏夜听雨

董素印

“好雨知时节,当春乃发生,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。……”这是唐代诗人杜甫在《春夜喜雨》中描写春雨降雨,润泽万物的美景诗作,表达了诗人经过长期颠沛流离和饱经忧患后安居乐业的喜悦之情,脍炙人口的著名诗篇历来为人们广泛传诵。

按照常理,江淮地区入梅时节大都是阴雨连绵,在田生长的庄稼一般是不缺水份的,然而,今年似乎例外,历时近两个月的旱早雨,不但使水稻难以落谷下种,就连玉米、大豆等旱作物也无法一播全苗,农人们急切盼望下一场能知时节的好雨,助力植物萌发生长。皇天不负有心人,果然,夏至中期,一场暴雨悄然降临,驱散了酷热,滋润了万物,激荡了人心。

夏夜听雨是一种难以言表的养生享受,尤其是在这千旱酷热的夏夜。窗外,时而从“滴答滴答”的漫不经心到“噼噼啪啪”的倾盆如注,不失为是知时好雨的一场场精彩演绎,优雅旋律引人入胜;不知是被热醒还是被雨声吵醒了的我无意入梦,躺在床上欣喜地静静倾听这场难得喜雨狂乱演奏着灵动的韵律。

不觉起身踱步,只听得朦胧夜幕中密布雨帘快速落地,激情迸发,润湿沃土。噼噼啪啪的雨夜听不见清风夜半烦躁的鸣蝉,却能听取一片戏水的蛙声;张望透明窗外,临窗的“七字”型楼房面南堂屋外墙,经过如注雨水的激烈冲

## 寻味老蕃茄

邹德萍

寻味老蕃茄,是我个人味蕾的觉醒。从我舌尖上蹦出来的这几个字儿,就这么简单而纯粹,关键在于那个味。

蕃茄的学名西红柿,蕃茄是家乡人对西红柿的俗称。大约在明朝时期通过丝绸之路从西方传入中国。原产地南美洲,最初是作为一种野生浆果存在的,由于其颜色鲜艳被误认为具有剧毒,因此将其视为“狐狸的果实”,仅用于观赏。后来这种植物逐渐传入中国,并在19世纪中后期开始被我国人食用和栽培。

前几天,刚去弟弟在工作单位的大院内种的一小匡菜地,两排吐须挂拐的玉米,招人喜欢;三排小竹搭的角架,垂挂绿帘;四行墩实花叶的蕃茄,青的、半青半红“灯笼”点缀枝头;还有几行大椒、韭菜,各展风姿。我的目光被拳头大已经红透的蕃茄吸引住了,蕃茄那青、绿、黄、红,还有三四条浅浅的细裂纹,就这形状便让我想起过去大伯母在世时栽种的品种蕃茄,我不由分说伸手摘下来一只,当然没忘顺口夸上一句。周遭没得自来水,掏出纸巾,擦拭几下,下口嚼起,吮吸汁水,一股浓浓的微微轻甜的蕃茄味儿,直冲鼻孔,溢满口腔,唤醒味蕾,五指用力,嘴巴猛吸着,发出声响。一旁摘角子的弟弟夫妇会心一笑,我才不管他们,三五除二只剩下茄蒂了。后来也为自己的吃相而“自嘲”过,这是发自内心的无法掩饰的一种真实的感受。

半个月后,相邀小区两位老人,我们夫妇相陪,去了趟龙晶火龙果园,住我楼上的园主小贾小潘发了定位,驱车十几分钟便到了,因为今年第一批火龙果能采摘了,来早不如赶巧了。园外沟边,几十棵长势好的蕃茄,再次抓住了我的眼球,从品相上看,跟我在弟弟小菜园里看到的应该是同一品种,我忍不住伸手摘了两个,小潘见了连忙说,今儿个刚摘了,临走给些给您带回去。

好友的妈妈从乡下带来自家门口园子上结的蕃茄,分享了几个圆润饱满,个儿品相差不多的蕃茄,这是好友的一贯风格,丑一点再些的“歪瓜裂枣”留下了自己吃。几只同样的蕃茄,却是久远的味道,虽然物是人非,但总觉得犹如我大伯母40多年前栽种的蕃茄的味道。我在想为什么市场很难寻到?

我去菜场买菜,摊位上有写西红柿的,也有写蕃茄的,写什么不重要,重要的是有老味道。蕃茄、西红柿,只有在路边菜摊和蔬菜批发市场里才会有,可惜的是所有超市我从未买过一次这样的蕃茄,让人勾起乡愁情结又回甘无穷的蕃茄,前者除了口感好外,下锅起炒,生吃不酸,汁水饱满,糯柔适口,能跟其它食材融共享,红亮一体,而不是那种汤汤水水,格格不入的“泾渭分明”。

既然有老味道蕃茄,就有新味道蕃茄,这是相对于改良和新品种说的。科技狠活是把品种改优而不是改丑,连个味儿都没了影子,好看不好吃,刀下夹生,入口硬嘴,下锅煮不烂,皮不掉,清汤寡水。要不要再改回来呢?让蕃茄回归蕃茄,不能成为“蕃茄果子”。老味道蕃茄,总觉得有股阳光和雨露的味道,有股天然果香和泥土芬芳的味道,第一口的味道永远骗不了自己的味觉,何况被反季节节抑着并搅乱了的那种,但割入基因、植入血脉的才是人生五味。

蕃茄是家庭常用菜品,也是消暑止渴的佳品,暑伏天里,来盘冰糖炖蕃茄,那个味道不吃也能“望茄止渴”,蕃茄炒鸡蛋,蕃茄蛋花汤,让食欲大开。在曾经饥肠辘辘的岁月,可以填肚子救一时之需,即使在今天新品迭出的时代,蕃茄依然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据烟火位置,尽管不那么起眼,但在餐桌一隅从来没有缺席过。

对老味道蕃茄的留恋,是味蕾记忆的执着,是乡愁情愫的牵绊,还是对传统种植期盼?也许一只蕃茄的那一头就是家的味道吧。

碰到老味道蕃茄,无论如何都称几斤回家。

## 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

风雷

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  
灵柩里的母亲依然十分安详  
她像一个熟睡的天使  
明天将微笑着重返天堂

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  
灵堂里的哀乐在缓缓流淌  
这既是我母亲在依依惜别  
也是我和母亲在细说家常

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  
女儿扒在她奶妈的灵柩上眼泪直淌  
她一霎那一会哭像疯了一样  
因为她知道奶奶从此不会再给她做晚饭铺床

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  
看到母亲不再颤抖不再难过  
我以为恢复了正常

可母亲躺在那儿谁都不望  
呼天抢地的悲吼声她跟没听见一样

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  
满屋的茱白葡萄格外芬芳  
这是我见过的最美最鲜的花朵  
花朵映衬着我最爱最美的亲娘

今天是我陪伴母亲的最后一晚  
多么盼望今晚的夜色绵绵长长  
我想守着我母亲永夜长夜  
我想我能一直依偎在母亲身旁